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开光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(二次)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签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开心旅居老年人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

注：

1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2.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2025-11-14 08:45:00
榆林市榆阳区开心旅居老年人服务中心 2025-11-14 08:45:00